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暨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五）14:00-15:25

地點：獸醫三館 B09

主席：張芳嘉

出席：林中天、葉光勝、張紹光、鄭謙仁、李昭華、詹東榮、周崇熙、蘇璧伶、鄭益謙、林辰栖、王儷蒨、李雅珍、陳慧文、陳嫩玫、萬灼華、廖泰慶、蔡沛學、張惠雯、劉以立、武敬和、余品奐、蕭逸澤、張雅珮、江逸凡、黃威翔、張晏禎、吳乃慧、楊文淵、劉乃潔、范凱淇、蔡玟宜（學生代表 2 名）

請假：楊瑋誠、林翰佑、王家琪、李繼忠、王尚麟、張家宜、賴立柔、陳樂融（學生代表 2 名）

列席：劉峻旭、陳慧真、童莉娜

(敬稱略)

甲、確認 111 學年度第 3、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 一、新聘教師即將於 7 月 12 日截止收件，預定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一）至 8 月 4 日（五）召開教評會複審初選名單，敬請教評會委員預留時間。
- 二、系所主管選務委員會報告：詳見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選務會議紀錄](#)。
- 三、教評會報告：詳見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紀錄](#)。
- 四、課程委員會報告：詳見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 五、導師工作委員會報告：詳見 [111 學年度第 3 次導師工作委員會紀錄](#)。

丙、討論事項

- 一、[吳乃慧老師](#)及[楊文淵老師](#)申請科技部補助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績效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 9 條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擬辦理提聘附設動物醫院高儀楓醫師擔任本院獸醫系講師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佔缺、不致酬），協助教學，提請討論。

說明：

1. [高儀楓醫師簡歷](#)如附。
2. 依據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 3 點](#)暨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同意辦理送外審作業後送教評會決議。**

三、本院與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大學賽馬會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 MOU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合約說明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四、由於本院獸醫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訂定，未免委員會功能重複，擬自 112 學年起廢止本院獸醫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該委員會工作併入獸醫系招生委員會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112 學年度各項生農學院代表、委員推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改選院務會議代表、全院普選代表候選人、院編輯委員、院評鑑委員、院教評會代表及候補委員（以上各代表、委員，獸醫系、臨床所及分子比病所需分別選出）。

2. 111 學年度各項代表、委員如下：

項目	獸醫系代表	臨床所代表	分子比病所代表
<u>院務會議代表</u>	林辰栖	余品奐	張惠雯
<u>院普選代表候選人</u>	廖泰慶	劉以立	黃威翔
<u>院編輯委員</u>	陳慧文	王尚麟	江逸凡
<u>院評鑑委員</u> （以免評鑑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	張芳嘉	林中天	葉光勝
<u>院教評會代表</u> （連選得連任 1 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周崇熙	王儷蓓	萬灼華（已連任 1 次）

決議：**112 生農學院各項代表開票結果：**

項目	獸醫系代表	臨床所代表	分子比病所代表
<u>院務會議代表</u>	林辰栖	余品奐	萬灼華
<u>院普選代表候選人</u>	廖泰慶	李雅珍	江逸凡
<u>院編輯委員</u>	陳慧文	劉乃潔	江逸凡
<u>院評鑑委員</u> （以免評鑑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	張芳嘉	臨床所所長	分子比病所所長
<u>院教評會代表</u> （連選得連任 1 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周崇熙	王儷蓓	鄭謙仁

六、112 學年度獸醫系招生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獸醫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決議：112 學年度獸醫系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

召集人	蔡沛學
推選委員	王尚麟、張晏禎、劉乃潔、張家宜

七、112 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辦理，除院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為獸醫系（所）2 名、各研究所各 1 名。

2. 111 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召集人）	獸醫專業學院院長
推選委員	周崇熙【獸醫系（所）】、葉光勝【獸醫系（所）】、劉以立【臨床所】、萬灼華【分子比病所】

決議：112 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名單：

當然委員（召集人）	獸醫專業學院院長
推選委員	周崇熙【獸醫系（所）】、蔡沛學【獸醫系（所）】、余品奐【臨床所】、張惠雯【分子比病所】

八、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第 3 條辦理，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包括教授 10 名、副教授 3 名及助理教授 2 名，院長及本院各獨立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院長為召集人。

2.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召集人）	獸醫專業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臨床所所長、分子比病所所長
推選委員	季昭華、詹東榮、周崇熙、葉光勝（補選鄭謙仁）、蘇璧伶、林辰栖、王儷蓓、廖泰慶、王家琪、武敬和、黃威翔、劉乃潔

決議：112 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

當然委員（召集人）	獸醫專業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臨床所所長、分子比病所所長

推選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授職級依票數高至低前 10 名：林辰栖 (10)、張芳嘉 (9)、葉光勝 (9)、詹東榮 (9)、陳慧文 (9)、林中天 (8)、鄭謙仁 (8)、王儷蓓 (8)、李雅珍 (8)、楊璋誠 (8)，待扣除當然委員 (主管) 人數，其餘教授職級名額再依序排入，合計 10 名委員 (含主管)。 ● 副教授職級依票數高至低前 3 名：王尚麟 (5)、余品奐 (4)、蕭逸澤 (4) 待扣除當然委員 (主管) 人數，其餘副教授職級名額再依序排入，合計 3 名委員 (含主管)。 ● 助理教授職級依票數高至低前 2 名：黃威翔 (3)、吳乃慧 (3)、楊文淵 (3)、張家宜 (3)，因票數相同，經現場協調及抽籤，由吳乃慧、楊文淵當選。
------	---

丁、臨時動議：無。